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1 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362,665,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288%（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356,250,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7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415,6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57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485,9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680%。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36,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456,0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90%；反对 2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2）。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将部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1,00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14,000.00 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蔡宗妙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获悉蔡宗妙先生的配偶庄伟欣女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买入公司股票，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庄伟欣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庄伟欣	2023 年 4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9,500	10.937	213,271
	2023 年 9 月 8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9,500	12.075	235,462

本次短线交易中，庄伟欣女士产生的收益为 22,191 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235462-213271=221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伟欣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蔡宗妙先生和庄伟欣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22,191 元已由公司收回（计算方法：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235462-213271=22191）。

2、经蔡宗妙先生来函确认，其事前对该短线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也没有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信息。本次短线交易系因庄伟欣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其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作出的自主交易决定，不存在因获悉公司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蔡宗妙先生已充分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亲属证券账户的管理，切实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的义务，承诺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7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或"上市公司"）拟向国家制造业基金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机床 24.517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8 月 22 日，日发精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披露《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至披露《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七）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除祁菊芳及中信证券存在交易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况外，其余自查主体不存在交易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形。

（一）自然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关系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1	祁菊芳	标的公司员工近亲属	2023-8-3	买入	2,200	14,100

就祁菊芳买卖日发精机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如下：

祁菊芳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在相关事项公告前未知悉相关事项。本人买卖、交易日发精机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宋银燕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通过日发精机公告获知本次交易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日发精机本次交易的事项。

本人在此保证，本人用于购买日发精机股票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日发精机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在日发精机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日发精机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日发精机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日发精机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日发精机。"

祁菊芳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

除祁菊芳以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形。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5,865,405	6,122,526	783,215
信用融券专户	0	0	8,30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517,200	519,800	0

针对上述股票变动情况，中信证券作出以下声明：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书面协议约定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并结合中信证券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并结合国浩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在上述机构和自然人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国浩律师认为：上述机构和自然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7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299,649,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448%。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261,219,5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4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12 名，代表股份 38,430,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23%。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 38,430,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23%。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299,360,987 股同意，289,006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8,141,389 股同意，289,006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8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299,360,787 股同意，289,206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8,141,189 股同意，289,206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75%。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三环"）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为增强控股子公司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肇庆三环"）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同意肇庆三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65.3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肇庆三环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21,769.50 万元，公司对肇庆三环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28.59%，肇庆三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三环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195270720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 201 号

5、法定代表人：罗凌勇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69.50 万元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其制品；磁性材料生产专用设备仪器、普通机械配件、电器机械配件、电子配件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电镀加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

本次工商变更前，公司与肇庆三环存在产品购销等内部交易事项；本次工商变更后，肇庆三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志辉先生在肇庆三环担任董事，因此，肇庆三环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后续公司与肇庆三环之间发生的交易将列入关联交易；公司与肇庆三环已签订的交易协议将继续履行，预计本次工商变更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肇庆三环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5:3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7ULI2hLOd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5:3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虹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鹏先生，独立董事金锦萍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5:3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7ULI2hLOd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邓狄

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邮箱：dfjc@oimec.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6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A 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75,744,7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64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4,42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7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1,318,5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1,192,7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7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874,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6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1,318,5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89%。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658,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0%；反对 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06,5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3%；反对 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6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事项公告如下：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强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黄奕豪（主任委员）、阮加勇、郑相涵、刘开进；

审计委员会：保红珊（主任委员）、童建炫、郑维宏；

提名委员会：童建炫（主任委员）、郑相涵、阮加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相涵（主任委员）、保红珊、强薇。

附件：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附件：简历

强薇女士简历

强薇，女，汉族，1983 年 9 月出生，福建闽侯人，2006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通信工程系通信工程专业，2011 年 3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工程师。2006 年 6 月应征入伍，2022 年 9 月转业，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强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强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6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强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 号）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7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4,25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858,2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6,391,8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募集资金账户开设或注销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已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公司以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